

关于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关于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请予审查。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本回复报告仅摘录律师、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四、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释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名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帅映科技	指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帅映有限	指	深圳市帅映科技有限公司
阿旺萨	指	深圳市阿旺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帅映武汉	指	帅映（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思普瑞斯	指	武汉思普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6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6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26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为刘雅娟，实际控制人为 FEI YAN、刘雅娟，深圳市阿旺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刘雅娟控制的企业，TCL-IMAX Entertainment Co., Ltd. 为 FEI YAN 担任董事的企业，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FEI YAN 之弟闫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孙晖、监事会主席王伟辉分别曾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前借用公司资金，但相关款项已经归还，且在公司申报前进行了规范，公司申报挂牌时及审查期间已不存在占用的情况。根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1）尽调过程

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查看了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检查公司财务账簿记录及其对应的银行流水单据、审批单据，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2）事实依据

内部制度方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尚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单据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3）分析过程

1、通过查看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检查公司财务账簿记录及其对应的银行流水单据、审批单据，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了披露。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王伟辉	2015/07/16	120,200.00	-	120,200.00
王伟辉	2015/07/17	31,850.00	-	152,050.00
王伟辉	2015/07/24	62,000.00	-	214,050.00
王伟辉	2015/08/24	-	214,050.00	-
王伟辉	2015/12/31	182,050.00	-	182,050.00

王伟辉	2016/01/05	-	182,050.00	-
王伟辉	2016/01/15	20,000.00	-	20,000.00
王伟辉	2016/01/21	30,000.00	-	50,000.00
王伟辉	2016/01/29	200,000.00	-	250,000.00
王伟辉	2016/02/03	-	250,000.00	-
王伟辉	2016/05/31			-
孙晖	2014/08/25	50,000.00	-	50,000.00
孙晖	2014/08/26	-	50,000.00	-
孙晖	2014/12/08	20,000.00	-	20,000.00
孙晖	2015/01/26	110,000.00		130,000.00
孙晖	2015/08/28		130,000.00	-
孙晖	2016/05/31			-
合计		826,100.00	826,100.00	-

2016年8月2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辉为监事会主席。经核查，2016年2月3日前王伟辉存在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年2月3日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王伟辉未再借用公司资金。

2016年2月23日始，孙晖为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孙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核查，2015年8月28日前存在孙晖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年8月28日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孙晖未再借用公司资金。

孙晖、王伟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孙晖、监事会主席王伟辉分别曾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前借用公司资金，但相关款项已经归还，在公司申报前进行了规范，公司在申报挂牌时及审查期间已不再存在占用的情况。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雅娟
	控股股东	刘雅娟
	实际控制人	刘雅娟、FEI YAN
	董事	刘雅娟（董事长）、杨丽鸣、FEI YAN、孙晖、邓林
	监事	王伟辉、黄洁梅、朱建红
	高级管理人员	FEI YAN、安朝辉
	控股子公司	帅映（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获取了如下事实依据，在进行专业判断和谨慎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了前述结论。

1、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获取了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诚信声明》和《管理层书面声明》等声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的公示信息。

2、事实依据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诚信声明》和《管理层书面声明》等声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的公示信息。

3、分析过程

(1) 获取了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没有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失信情形。

(2) 获取了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诚信声明》和《管理层书面声明》，其均声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scjg.gov.cn/>) 的公示信息，没有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结合《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公司是否符合负面清单所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是激光数字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2 新型显示器件”下的激光显示器件类产品。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也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91 万元、2,138.23 万元、1,307.75 万元，合计金额 3,864.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营业

收入大于 1,000 万元；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分别为 400.10 万元、1,791.55 万元、1,198.1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51%、83.80%、97.46%，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00%。综上，公司不属于《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况。

（1）尽调过程

核实公司主营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具体分类、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将那些行业和产品列入该目录，根据企业主营产品的特性和功能确定其是否属于该目录列示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及属于哪一类别，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看企业签订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和相关财务记录，以确定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以确认公司业务是否在上述目录及名单内。

（2）事实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大产品销售合同、相关财务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所处行业为投影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 C3472 行业为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 1711 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200965），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相关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7.86%；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研发相关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6%、11.94%、5.9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2 新型显示器件”下的激光显示器件类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91 万元、2,138.23 万元、1,307.75 万元，合计金额 3,864.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分别为 400.10 万元、1,791.55 万元、1,198.1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51%、83.80%、97.46%，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业务并不在上述目录及名单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高于 1,000 万元，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00%。因此，公司不属于《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科技创新型企业及非负面清单管理论证分析”之“(一) 科技创新型企业论证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激光数字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2 新型显示器件”下的激光显示器件类产品。”

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科技创新型企业及非负面清单管理论证分析”之“(二) 公司非负面清单管理企业论证分析”进行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产略新兴产业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GreenOmni 系列	3,342,616.06	27.19	9,419,051.27	44.06	1,693,846.15	40.43
GreenOmni VR 系列	1,025,641.04	8.34	3,146,153.86	14.72	2,307,179.42	55.08
OmniSmart 智酷	7,613,089.96	61.93	5,350,324.76	25.03	-	-
其他	312,666.23	2.54	3,462,478.63	16.20	188,034.19	4.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294,013.29	100.00	21,378,008.52	100.00	4,189,059.76	100.00
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及占比	11,981,347.06	97.46	17,915,529.89	83.80	4,001,025.57	95.5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89,059.76元、21,378,008.52元、12,294,013.29元，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大于1,000万元；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分别为4,001,025.57元、17,915,529.89元、11,981,347.0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51%、83.80%、97.46%，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50.00%。

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挂牌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8.91万元、2,138.23万元、1,307.75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05%，流动比率为1.27，速动比率为0.82，净资产为927.69万元。公司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偏低，且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两期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说明亏损原因及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说明亏损原因及经营性现金流变动

【公司回复】

(1) 公司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307.75	100.00	2,138.23	100.00	418.91	100.00
销售费用	218.22	16.69	309.32	14.47	427.86	102.14
管理费用	226.64	17.33	600.02	28.06	881.21	210.36
其中：研发费用	77.24	5.91	255.29	11.94	374.77	89.46
净利润	26.89	2.06	43.47	2.03	-1,186.65	-283.27

公司于2013年3月成立，自2014年开始产生收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规模较小；尤其是2014年，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18.91万元。而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来抢占行业制高点。因此，公司创立之初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大，2014年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46%；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产品日渐成熟，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公司极为重视人才的培养以及人员稳定性，从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合计支付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分别为474.73万元、325.51万元、184.5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33%、15.22%、14.11%。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能较小导致销售收入不高；同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日常经营产生的人员薪酬支出、差旅费、产品推广费、房屋租赁费、办公费等各类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4年亏损较大。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2015年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9,321.40	20,528,574.30	4,539,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9.14	800,575.22	3,146,6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6,380.54	21,329,149.52	7,686,22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4,964.05	15,464,075.78	2,646,02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9,319.19	6,083,706.63	7,903,36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405.25	750,501.4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545.08	5,071,625.71	5,451,81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5,233.57	27,369,909.54	16,001,2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53.03	-6,040,760.02	-8,314,976.34

2)、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881.05	434,692.80	-11,866,542.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6,811.49	261,957.39	-55,98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513.14	331,751.48	255,915.35
无形资产摊销	263,026.95	437,320.30	8,38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80.04	113,813.97	99,854.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1.73	-62,521.19	-2,301.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409.81	-3,324,371.40	-3,859,60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9,373.28	-5,490,955.85	6,174,03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6,330.50	1,257,552.48	931,264.6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53.03	-6,040,760.02	-8,314,976.3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匹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

随着公司产量的迅速提升，公司采购增加，而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供应商一般要求预付款交易或者给予的账期较短；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客户渠道，采用赊销的销售方式销售，客户占用公司资金较大。同时，随着公司销量的上升，公司存货金额也有所上升。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因此，虽然公司销售收入在迅速增加，销售收款也表现较好；但受限于公司目前规模还比较小、议价能力不强，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比较严格，且日常性费用开支需要大量现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流出。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与客户、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包括在信用政策方面）将得到提高；规模效应逐渐体现，费用占比降低，都将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

（2）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在调查过程中通过查阅公司行业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国家政策支持、公司核心竞争力、资金支持等；通过查看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公司营运情况；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期后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成长性及发展情况。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行业进行研究所得出的行业研究报告、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等。

3、分析过程

（1）关于公司技术创新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对公司主要技术进行了披露。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工程激光投影设备的研发和方案设计，公司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独立开发出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包括 Speckle Free 激光显示技术、AVANZA 7C-LE 激光引擎技术、卓越的智能激光投影热管理系统、创新的光学引擎设计、OkuSafe 人因健康安全技术和光源光机一体化设计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在研发方面投入 707.30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累计营业收入的 18.30%。为巩固公司在工程激光投影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研发方面的投入。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台湾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学组件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对方开发光学组件，合同金额为 60 万美元。

(2) 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作为激光工程投影机的发明者和领导者，公司已做了全面布局。在需求量最大的 5,000 流明至 10,000 流明市场中，公司已有 16 款在售激光投影机，并已运用于一百多个项目，其第一个商业项目投入运营，目前已连续无故障运行 20,000 小时，远远领先其他品牌。公司在牢据激光工程投影领导者地位的同时，也在持续对 4k 激光引擎及其软硬件控制系统、4k 高解析度镜头、8k 超高分辨率显示系统进行研发，开发满足下一代显示标准 BT.2020 的激光投影系统。公司还在激光全息显示解决方案等前瞻性领域进行中长期的技术开发与研究，迎接下一波行业爆发点。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A、人才及管理优势

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骨干均具有国际一流同行企业长期任职经历，对激光投影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创始人在汤姆逊、TCL、巴可等显示领域领导企业担任过副总裁、CEO、董事长等职务，有丰富企业管理与战略合作经验，具有国际化视野，过往有卓越的业绩。高度专业化的产品规划、研发、生产及 6 年多的技术经验积累，使公司形成了成熟的产品开发管理能力和全球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全球供应链管理。

B、技术优势

骨干成员从事激光显示 6 年以上，投影技术上与顶级跨国企业同源，率先采用第四代投影技术，拥有数十项专利，在系统与光学设计方面不仅打破国外厂商垄断，而且研发出的产品性能优于竞争对手，公司主要技术有：

a.光源光机一体化设计，实现了高亮度，而且无色彩漂移、无散斑现象。此设计包括高效的一体化光路设计确保降低灰尘对于亮度衰减的影响。

b.智能控制系统，包括镜头自动复位，系统状态实时监控，智能激光光源热管理系统，智能环境温度监测与风扇调速控制系统，自适应振动控制系统。

c.热管理与噪音控制系统，AVANZA 高效的均温热管散热模组可支持高达 500W 的散热量，高效的水冷散热系统可支持高达 600W 的散热量，保证激光阵列稳定的运行在 50 度以内，激光器的温度差异控制在 3° 以内，高度的均温一致性保证了激光器的寿命，有效控制了激光器的衰减。

C、产品优势

公司不仅是一家优秀的技术公司，更是一家卓越的产品公司。公司产品完全秉承工业 4.0 理念设计和制造。

基于工匠精神的卓越性能：其高亮激光投影无散斑的 Speckle Free®激光显示技术；超宽色域(大于 Rec. 709)、真实颜色还原的 7C-LE 激光引擎专利技术；业内唯一能完美展现被动 3D 内容，无黄斑、暗区、出屏效果好的 AVANZA VR 技术；还有 ExtremBlack 超级对比度技术和 ShinningWheel®技术；使 AVANZA 成为激光工程投影机的领先者。

广泛适应性和卓越品质：公司是第一家在海拔 3,000 米以上有应用的激光投影机品牌厂商，目前已经可以在海拔 5,000 米地域使用。还获得节能环保认证、CE 认证、IEC/FDA 1 级认证、FCC 认证等。其超级防尘技术，彻底解决灰尘造成的衰减问题。其激光投影热管理技术使 AVANZA 投影机比同类产品节能 30-50%。这一切的实现依赖复杂的技术和多年积累的工程设计经验，AVANZA 的全球供应链也是这一切的坚实保障。

符合人因工程学：通过其对人眼绝对安全的 Okusafe 激光人因安全技术实现了全球唯一的 IEC/FDA 1 级认证；AVANZA 激光工程投影机还装备了智能热管理系统，实现智能降噪，提升用户体验；同时，720 度安装能力适用于各种应用

场景。

智慧产品：通过其 OmniSmart®技术， AVANZA 产品具有智能记忆、智能多机融合、环境自适应等功能。还能实现互联网实时状态监控、远程设备智能控制和服务。其智能技术还能实现全息 3D。

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整合：AVANZA 全智能激光投影系统支持多种无线连接的方式，显示海量的云内容，例如云视频、云文档，支持 BYOD，开创了高亮度投影机的激光云时代。其技术包括 VisuCloud®云投影，AlwaysLink 全时无线，LinkOmni®无限连接。AVANZA 帅映还为各细分市场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如用于虚拟仿真的 AVANZA ActiveVR、全息领域的 AVANZA HOLO、主题公园领域的 AVANZA Amax、指挥控制领域的 AVANZA Touch。

同时整合全球资源，ODM 生产与自主生产结合，将技术、管理及渠道优势转化为了产品优势，不仅产品综合性能卓越、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了大部分工程投影需求，同时优化了制造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D、渠道优势

在国内运用“公司-用户”和“公司-集成商-用户”双重模式，并积极开拓电商渠道。由于比竞争对手更贴近用户，建立了“硬件+软件+服务”销售体系。公司已建立成熟的渠道和系统集成商/工程总包商资源。”

(3) 关于公司行业特点

1) 公司所在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部	2016.2	本专项围绕新型显示等4个方向部署35个任务，专项实施年限为2016-2020年，新型显示领域是指面向激光显示的关键材料与技术基础研究、激光显示整机研发及表征评估。
2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4.10	强化前瞻技术研究，布局全息、激光等显示技术。开展激光光源性能提升、激光干涉噪音抑制、激光显示整体集成等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激光显示的规模化应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3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4.7	将“TFT-LCD、OLED 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 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TFT-LCD、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2	鼓励发展类的第28项信息产业类第27款：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等离子显示屏、有机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7	加快发展有机发光二极管、三维立体、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发展路线图：2015年，新一代显示技术取得突破；2020年实现下一代显示器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
6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2	发展重点：新型显示器件（发展激光显示等特色显示技术。） 基础电子产业跃升工程：开展三维显示、电子纸、激光显示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7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12	加快大尺寸有机电子发光显示器件、电子纸、三维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
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7	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新型显示、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突破激光显示高可靠、低成本、长寿命等技术问题。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8	《意见》明确了今后3年的发展目标，包括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

2)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有多重行业壁垒

A、技术壁垒

工程投影机相对于普通低端投影机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此外激光工程投影机克服了传统灯泡投影机的诸多行业痛点，展示出压倒性的全面优势，这背后不但需要有技术实力的沉淀，还必须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突破能力。

B、资源壁垒

DLP 激光工程投影机的主要资源壁垒有：

核心器件	供应商	可获得性
投影机用激光半导体（LD）	日亚、欧司朗 （寡头垄断）	仅定向供应给有规模、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特许供应
数码微镜阵列（DMD 芯片）	TI（独家垄断）	仅定向供应给有规模、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特许供应
高分辨率投影镜头	日东光学等极少数几家 日企（寡头垄断）	联合开发模式，仅定向供应给有规模、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

C、人才壁垒

作为战略新兴行业，需要前瞻性产品战略和全球视野，唯有顶级全球化团队可以胜任。而技术方面需要多年高端投影机设计经验，公司核心成员从事激光显示 6 年多，有 30 多项专利，自主研发产品在系统与光学设计及热管理控制方面全球领先。

D、市场及品牌壁垒

激光投影机行业是一个精密制造产业，需要一套有效运作的生产体系以及基于研发、生产和检测的反馈改进系统。企业掌握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和步骤控制产品质量、建立适合自身的完善的生产体系，其产品才能通过行业的各项技术和安全认证，产品品质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同时，要想获得工程投影机市场的成功，除了产品力、品牌力之外，还必须具备较好的分销渠道和集成商/工程总包商资源，只有在同类跨国企业工作过，才可能拥有此资源。

E、资本壁垒

如果从零开始，工程投影机的产品研发、制造体系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品牌建设和企业团队建设都需要投入亿级以上的大量资金。

3) 公司行业有较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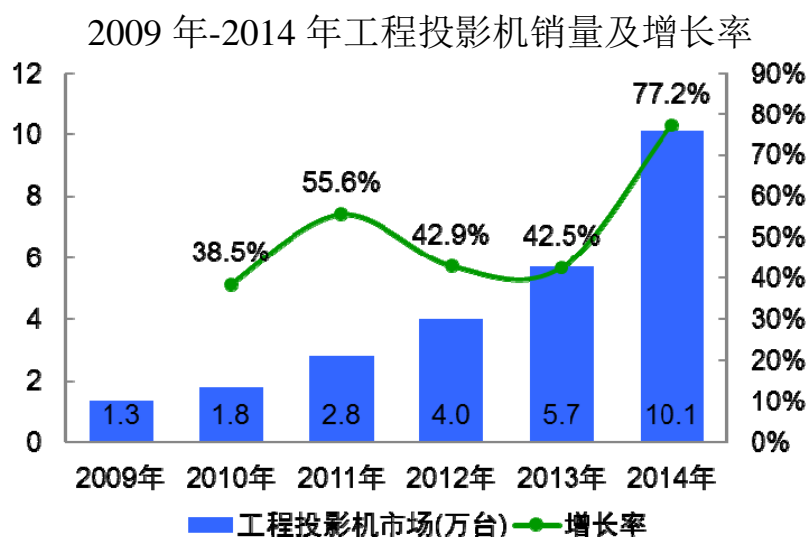
随着城镇化改造，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升级，使展览展示、城市规划馆、主题公园、安防监控、数字沙盘等的建设、升级、改造需求巨大。教育信息化改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提高教学效果、降低维护成本；企业信息化升级、数据可视化变革，以及展览展示领域对高亮低能耗、高清、异形、大尺寸等方面的要求，对现实技术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智慧家庭带动显示大尺寸化、移动化、智能化，对产品的便携性和灵活性提出更高要求，激光电视切合发展需求，将成为客厅第二屏。激光投影作为迄今为止色彩最纯正、亮度最高、

发光效率最高、使用最稳定、创意性最好的显示技术，在工程投影领域即将全面取代传统灯泡投影机及部分取代液晶和 LED 显示产品，这一过程将持续未来数年，但就像液晶电视取代 CRT 电视一样势不可挡。

4) 工程投影机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工程投影机凭借着在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等等各种大型活动中的精彩应用，以及精心打造出的无与伦比的大画面视觉效果，成为了越来越多的公共显示解决方案首选。发展至今，工程投影机也已被广泛应用于展览展示、控制室、虚拟仿真和数字标牌市场，未来还将被更多地应用于创意显示解决方案中。市场应用的快速增长，必然导致工程投影机市场更加细分化以及重新定位，以满足不同的客户应用需求。尤其是这两年新光源技术异军突起，未来工程投影机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

工程投影机的亮度输出在 5,000 流明以上。目前全球市场的年销售超过了 50 万台，每年增长 20% 左右。2014 年国内工程投影机市场销量约为 10 万台，占 4% 左右的份额（国内投影机总市场 220 万台），中国全部投影机的销售额在 116 亿左右，而工程机（不包括电影放映机）销售额占其中 35% 左右，4% 的市场份额贡献了 35% 的销售额。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5,000 流明至 10,000 流明区间是工程投影机市场的主力机种，市场占有率最高且需求量大。全球市场 5,000 到 10,000 流明区间的工程投影机销量占全部工程投影机的 91% 以上，中国更是超过了 96%。工程投影机的典型特点包括了高亮度、可更换镜头、稳定可靠的性能以及满足各种复杂的应用需求。典型应用包括

中大型会议室、展览展示、控制室等。而 10,000 流明以上的工程投影机则面向非常规的高端市场，由于亮度高但总体分辨率低以及高昂的售价，需求量相对较少，它们主要应用于舞台、影院等。

激光投影机的出现给工程投影市场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工程投影机除了保有量的增长，现有保有量中的 30-50%将在未来 3-5 年将被激光产品替代，这将成为激光工程投影机的爆发式增长点。

根据 Futuresource 预测，2015 年 5,000 流明以上亮度的工程投影机全球和中国销量分别将达近 57 万台和 8 万台，平均出厂价以 8-10 万元计算，仅国内市场即可达到每年 60-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定位全球市场，全球市场约为中国市场的 5-6 倍，每年规模为 60 亿美元左右。

(4) 重大业务合同签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对公司报告期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重大销售合同进行了列示。2016 年截至 1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实现销售收入 3,299.94 万元；2016 年 8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2,100 万元。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销售订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6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6 年 8 月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381,600.00	投影机销售
2	2016 年 8 月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3,809,000.00	投影机销售
3	2016 年 8 月	上海合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投影机销售
4	2016 年 9 月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投影机销售
5	2016 年 9 月	北京蓝深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3,233,000.00	投影机销售
6	2016 年 10 月	深圳市小城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50,000.00	投影机租赁
7	2016 年 10 月	中航工业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761,000.00	投影机销售
8	2016 年 11 月	安徽安鑫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656,000.00	投影机销售
9	2016 年 11 月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投影机销售
10	2016 年 11 月	中航工业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	投影机销售
11	2016 年 11 月	中航工业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0.00	投影机销售
合计			24,790,600.00	

（5）资金支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报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30.85 万元、676.00 万元、743.00 万元。其中，2014 年、2015 年主要是股东投入资金及公司向股东借款；2016 年的筹资现金流入主要是力合新能源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强的信心，在公司发展初期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投资。

公司现正与多家投资机构对接进行股权融资，目前谈判总体进展顺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现金流也将得到改善。

（6）营运记录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数字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与公司运营相关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3,299.94	2,138.23	418.91
毛利率 (%)	42.23	43.79	45.60
净利润	261.92	43.47	-1,186.65

公司 2014 年度开始产生收入，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收入迅速增长，销售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营运情况良好。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的基础上，对所获取的依据性文件进行了仔细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已经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看，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渐体现；公司在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所处行业正处在上升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

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但是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5年10月，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利安达为公司挂牌的审计机构。2016年2月5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1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利安达在审计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违法行为给予利安达没收业务收入35万元，并处以35万元罚款；对签字会计师汪应华、雷波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2016年3月11日，利安达收到财政部、证监会联合下发的2016年第32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暂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的公告》，责令利安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因此，公司与利安达于2016年5月解除相关协议，于2016年5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其作为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审计机构。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从申报期初至申报时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页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告页面，发现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利安达下发第(2016) 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利安达在审计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违法行为给予利安达没收业务收入 35 万元，并处以 35 万元罚款；对签字会计师汪应华、雷波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另发现财政部和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联合向利安达下发 2016 年第 32 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暂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的公告》，责令利安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利安达和大华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与利安达解除相关协议，于 2016 年 5 月与大华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聘请其为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审计机构。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申报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情况，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为第一次申请。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

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修改后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之“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中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份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方式”披露了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若公司在此之后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将按期回复反馈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在申报基准日之后新设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帅映（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和分公司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母公司通过持有子公司51.00%股权对子公司股东会施加控制性影响、担任总经理对子公司战略定位，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重大人事安排与资金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帅映（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帅映武汉基本情况

帅映武汉于2016年8月16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MA4KNALA0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汉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帅映武汉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1号16层12室-1。

帅映武汉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不含农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技术研发、批发、零售、维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帅映武汉主要业务：在武汉及周边地区销售帅映科技的激光工程投影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帅映武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帅映科技	51.00	0
2	思普瑞斯	49.00	0
	合计	100.00	0

2、帅映武汉股权形成情况

2016年7月19日，帅映科技、武汉思普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帅映（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帅映科技、思普瑞斯共同出资设立帅映武汉，认缴出资为100.00万元，其中帅映科技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思普瑞斯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双方首期出资均为0元，剩余注册资本在2036年7月18日前缴足。

2016年8月16日，帅映武汉取得由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MA4KNALA0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帅映武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帅映科技	51.00	0
2	思普瑞斯	49.00	0
	合计	100.00	0

帅映武汉成立目的主要是在武汉及周边地区开展帅映科技投影机的销售业务。由于帅映武汉成立后至向股转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并未开展实质业务，仅在9月份时平价销售了一台投影机，产生6万余元的营业收入；且按照其公司章程约定，帅映武汉股东应在2036年7月18日前缴足出资，公司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申请挂牌材料时未对帅映武汉实际出资；因此，公司未对该事项引起足够重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该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的学习，杜绝今后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分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K3YXP；负责人：朱建红；营业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3楼西侧；经营范围：数字投影设备、数字放映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及周边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自有产品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系统集成的设计、销售、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数字投影设备、数字放映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及周边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生产。”

【主办券商回复】

由于帅映武汉成立在申报基准日制后，成立之时公司并未实际出资，也没有

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团队，成立之后也一直未经营实际业务，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因此并未引起足够重视，也未将成立控股子公司资料提供给相关中介机构，因此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该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补充如下披露：

2、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武汉市成立控股子公司

帅映武汉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帅映（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也将不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也避免此类情形的发生。

公司2016年10月13日成立了光明分公司，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补充如下披露：

3、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成立光明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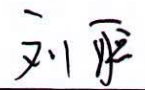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龙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建


刘聪


吴文成


古龙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0332
2016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